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,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,以提升學生就業所 需能力,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系(所)應依本校<u>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</u>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 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。

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,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,透過實作累積經驗, 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,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。
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,係指下列四種型態,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 之教育實習:
 - (一)學期課程:開設九學分,<u>以六百四十小時</u>之校外實習課程<u>為原則</u>, 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, 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(二)學年課程:開設十八學分,<u>以一千二百八十小時</u>之校外實習課程 為原則,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 動等外,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(三)海外實習課程:以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,實習地點依教育 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其他實習課程:由各系(所)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,同一學期每學分應配合至少七十小時實習時數,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(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。

各系(所)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,其必(選)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(所)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,並送系(所)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始得開課。

第四條 各系(所)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、實習機構名稱、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,並告知合約書內容,以供學生選課。

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:

- 一、各系(所)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。
- 二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,瞭解實習 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,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, 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。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,並 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。

- 三、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,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, 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,否則實習 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,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,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(系)所備查。
- 第 六 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,實習成績不予及 格。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,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 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七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、成績登錄、出缺勤考核,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 教務處課務組